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宗興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代　表　人　陳信瑜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108年11月28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731511號裁處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 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另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 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 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提起撤銷訴訟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須以經過訴願為前提，倘未經訴願程序，或有逾訴願決定期間情形者，遽行提起行政訴訟，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非法之所許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108 年11月28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731511 號裁處，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請求撤銷原處分；惟依上揭說明，本件為撤銷訴訟，須以經過訴願，或提起訴願、延長訴願逾期不為決定為前提，方屬適法。然本件前經原告於108 年12月20日提起訴願，且經訴願機關延長訴願決定期間2 個月在案，現仍在訴願程序中，並無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情形存在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；是本件尚未踐行完畢訴願程序，原告逕自提起行政訴訟，自有起訴不

備其他要件情事，於法不合。故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有起訴不備其他要件情事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含抗告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